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傑

選任辯護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56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1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該條係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6歲為其處罰之特別要件，是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處罰之餘地。

(二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，為保護青少年使其健全成長，縱經其同意，仍不得與其發生性交行為，在與A女為男女朋友狀況下，與其發生性交行為，影響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賠償被害人A女損害，惟未為A女法定代理人所接受，而未能獲得A女父母之原諒，雙方無法達成調解，以及其為本案犯行時自身亦僅為17歲，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

01 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3 第227條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玫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18 刑。

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20 徒刑。

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22 刑。

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24 有期徒刑。

25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4567號

29 被 告 甲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
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翁銘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C000-A113180號之少年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於113年4月間，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認識後，甲○○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，竟仍於113年6月2日14時30分許，在甲○○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住處內，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- 二、案經A女之父親代號AC000-A113180A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、告訴人即代號AC000-A113180A號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、113年10月15日鑑定書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罪嫌。
- 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41條第3項略誘罪嫌，然被害人A女在本署偵查中證稱：我與被告是情侶關係，當天是去找被告玩，被告有經過我同意跟我發生性行為等語；另參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表示：我兒子查看A女的手機定位在臺南市永康區，A女仍騙我是在高雄同學家，我追問下A女，A女才說出當時所在位置等語。則A女離家既係出於自己之意思發動，即難認被告對其有何引誘之舉，而被告與A女在一起期間，亦未限制A女行動自由或要求其不得與家人聯絡，

01 尚難認其主觀上有使A女脫離家長監督而置於其實力支配之
02 下之意，自不得僅以A女未告知告訴人而與被告見面，並發
03 生性行為，即逕認被告已使A女脫離家庭，而遽以刑法略誘
04 罪或和誘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如認成立犯罪，與上揭犯罪事
05 實應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
06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4 書 記 官 蔡 函 芸